

广东彤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7 日，广东彤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在东莞市组织召开广东彤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对项目基本情况和治理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验收材料，进行了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彤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三路 11 号 2 栋 3 楼，经纬度为：北纬 22°57'59.290"，东经 113°52'35.990"，占地面积 3445m²，建筑面积 3445m²。项目主要从事电子高导热粉体、功能陶瓷粉体、介电陶瓷粉体的加工生产和电子浆料、功能分散液的研发，年生产电子高导热粉体 2000 吨、功能陶瓷粉体 800 吨、介电陶瓷粉体 30 吨，年研发电子浆料 6 吨和功能水性分散液 1 吨，功能油性分散液 2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彤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彤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东环建〔2024〕年 4152 号。

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1 日完成主体内容及相关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建设，并于 2025 年 3 月 2 日进入调试。

魏成 张树芳 林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 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形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环建〔2024〕4152 号）对应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表对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更的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洗废水、研发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石马河流域外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投料、搅拌混合、分级、粉体烧结、粉碎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离心风机”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35 米）高空排放；研发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离心风机”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35 米）高空排放。

陈成 3018号 陈成
陈成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筛分机、混合机、粉碎机、球磨机、烧结炉、烘箱、干燥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纯水机滤膜、废滤芯和生产杂质等一般工业固废均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设置了1个约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仓，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样品、研发杂质、废滤渣、废抹布、废过滤材料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设施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日，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3月2日至2025年11月30日，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3、4日期间对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报告编号为ZML25100073号的监测报告。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5、6日期间对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报告编号为HZZT251117001-Q号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污染物去除效率提出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搅拌混合、分级、粉体烧结、粉碎工序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研发工序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符合标准要求。

3. 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限值，其余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纯水机滤膜、废滤芯和生产杂质等一般工业固废均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设置了1个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仓，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样品、研发杂质、废滤渣、废抹布、废过滤材料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陈成 2018.3.14

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工程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广东彤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描述的验收不合格情况，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继续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理；
2.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其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

刘惠成 张华 李树
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广东彤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专家	刘惠成	东莞市牛山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8020623527	刘惠成
专家	张海鹰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15876468160	张海鹰
专家	陈明	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650498822	陈明
建设单位	杜翠鸣	广东彤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负责人	18029118872	杜翠鸣
建设单位	吴用江	广东彤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609036561	吴用江
建设单位	姚丽君	广东彤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899663264	姚丽君
建设单位	周雅仪	广东彤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28621116	周雅仪
工程设计单位	曹健	东莞市智慧盛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15521376279	曹健
工程施工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彭建超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913712715	彭建超
验收监测单位	刘建明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24510733	刘建明
验收监测单位	伍晓丽	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8820304087	伍晓丽

广东彤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刘惠成 张海鹰 陈明